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，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5-02 12:13:55

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職務，考量該職務係屬同一職務，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尚無差異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附設進修學校，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各1人執勤，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，亦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